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物质损失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投保的其他财产损失保险（包括库存险、运输险等列明保单）项下的物质损失所引起的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营业中断损失。但，引起该物质损失的风险应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一致，且不含地震、火山爆发、洪水。

本附加条款仅限于本保险单列明区域内签发的其他财产损失保险保单、且其他财产损失保险保单项下的物质损坏或/和灭失发生在本保险单列明区域内。

本附加条款项下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